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

吴海宙	是	22,423,066	88.20	6.88	见备注	否	2025 年 7 月 14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厦门锋润投资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吴海宙	是	3,000,000	11.80	0.92	高管锁定股	否	2025 年 7 月 14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霍建勋	偿还债务
合计		25,423,066	100.00	7.80	-					

备注：吴海宙质押给厦门锋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中 6,355,767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16,067,299 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吴海宙	25,423,066	7.80	25,423,066	25,423,066	100.00	7.80	19,067,299	75.00	0	0.00

备注：（1）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 19,067,299 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（2）表中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25,423,066 股指的是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生解质押及重新质押前一日的质押股份数量。

二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吴海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423,0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具体信息如下：

吴海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，最近三年内曾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职务，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核心资产为持有的公司 25,423,066 股股份，除此之外，吴海宙先生拥有房产、股权投资等优质资产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。

天晟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-3 月	2024 年
营业收入	104,851,090.48	531,198,867.8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0,014,292.56	-58,651,825.1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1,450,738.86	-69,452,143.35
项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869,492,296.20	853,923,855.3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2,656,262.55	52,764,404.42

2、吴海宙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吴海宙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偿还吴海宙先生自身债务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吴海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%。其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大股东的自身行为，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，吴海宙先生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除此之外，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
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3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4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